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37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关注公告

受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到期兑付日
19 太钢 MTN001	AAA	AAA	20 亿元	20 亿元	2022/2/27
19 太钢 MTN002	AAA	AAA	15 亿元	15 亿元	2022/4/15

资料来源: Wind, 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董事柴志勇先生通知,柴志勇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72022001 号),因其涉嫌泄露内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反馈上述事项仅涉及柴志勇先生个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发展,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其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